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　刁志遠

被　　告　崴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鵬

訴訟代理人　楊思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原告應於文到二週內，對被告109年4月13日到院之答辯(一)狀表示意見，並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